

广东省东莞市律师协会

关于完善东莞市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、各位律师：

东莞市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是依托市律师协会网站后台管理系统，整合全市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基础信息数据，为会员提供全面、高效、智能服务的信息化管理平台。为提高我市律师行业信息化管理水平，加强有关数据的维护与运用工作，经研究，现对补正完善该系统有关信息的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采集完善对象

东莞市律师协会所属团体会员（执业机构）、个人会员（执业律师）的有关信息数据。

二、登录方式

东莞市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通过我会网站（<http://www.dgla.org.cn/>）会员中心登录。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登录账号：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号，初始密码：执业证号码后 6 位；

（二）执业律师登录账号：律师执业证号码，初始密码：身

份证号后 6 位，最后一位为字母时，请输入小写字母。

三、补全信息要求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通过登录东莞市律师协会网站（<http://www.dgla.org.cn/>），进入会员中心，在“信息维护”审核本律师事务所相关机构、人员信息，更正错误信息，补全未填写信息，对“信息审核”内容及时进行审批，并在“地图定位”填写准确经纬度值。

（二）律师个人通过登录东莞市律师协会网站（<http://www.dgla.org.cn/>），对“个人档案”信息进行核对，根据《东莞市会员系统操作手册》（见附件）要求在“信息补全”进行修改和补充，尤其注意律师个人“政治面貌”信息，如是“群众”的，不要误填为“无党派人士”，如是“中共党员”，则需同时填写“入党时间”“所在党组织”，另外还需上传近期大一寸正装（非制服）免冠彩色相片。

（三）新申请的律师事务所和执业律师，应在领取《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》《律师执业证》后 2 个星期内在东莞市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填写补全相关会员信息。

（四）各单位应指定专人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信息修改、完善逐项进行检查、审核，确保基本信息的完整和准确，与“广东律师管理系统（律师侧子系统）”填报信息一致。

请各单位及时传达通知内容，于 8 月 20 日前按要求完成相关信息的补全完善工作。

操作过程中，如有技术问题请与市律协秘书处技术人员联系。

联系人，王飞（技术人员），联系电话：22499823；梁艳青，联系电话：22459905，传真：22508201，E-MAIL：1213119376@qq.com。

- 附件： 1. 东莞市会员系统操作手册（律师事务所）
2. 东莞市会员系统操作手册（律师）

